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眼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方正數碼(方正擁有約54.8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浩榮及榮文淵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方正 數碼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浩榮有條件同意以代價45,500,000港元購入MIT全部已發行股本。MIT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 電子產品(主要為量重器)

MIT集團之營運目前由Ricwinco根據管理協議管理,管理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方正數碼與Ricwinco訂立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管理協議將於生效日期(即完成日期)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構成方正及方正數碼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榮文淵先生為方正數碼董事,因此屬方正與方正數碼各自之關連人士。浩榮由榮文淵先生擁有90%權益,故此屬榮文淵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出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方正與方正數碼 各自之關連交易,故須取得方正與方正數碼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

Ricwinco由榮智鑫先生(方正數碼董事兼方正與方正數碼之關連人士)全資擁有,故屬榮智鑫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終止協議構成方正與方正數碼各自之關連交易。Ricwinco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7.97%,並為終止協議之訂約方。因此,榮智 鑫先生、榮文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Ricwinco)將於方正數碼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避席投票。榮智鑫先生、榮文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方正之股權。並無方正股東須於方正之股東特別大 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避席投票。

方正與方正數碼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分別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終止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向方正及方正數碼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股 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之通函。

方正及方正數碼股東應注意,出售協議與終止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概無保證可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發表本 公佈並不在任何方面含有出售協議與終止協議將會完成之意。方正及方正數碼股東在買賣方正及方正數碼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協議

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賣方 : 方正數碼

買方 : 浩榮,由方正數碼董事榮文淵先生擁有90%權益之公司

: 榮文淵先生

Ricwinco之董事榮文淵先生負責MIT集團之管理工作,並為MIT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榮文之董事。榮文淵先生同意(其中包括)(i)向方正數碼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保證浩榮將準時妥為履行其於出售協議之全部義務、承諾、承擔、保證及契諾及(ii)就方正數碼因為或由於浩榮建反有關義務、承諾、承擔、保證或契諾 而蒙受之一切損失,向方正數碼作出賠償。

將予出售之資產

浩榮有條件同意購入而方正數碼有條件同意出售MIT (MIT集團之 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MIT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主要為量重 器)。下表載列方正數碼集團及MIT集團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

二零零一年

	方正數碼集團 千港元	MIT集團 千港元	方正數碼集團 千港元	MIT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331,455	169,762	311,933	192,825
除税前溢利/(虧損)	(69,279)	4,064 #	(84,271)	4,076
除税後溢利/(虧損)	(69,041)	4,064 #	(85,430)	4,076
" + to !!\\ sam#:	ᄪᄀᄼᅪᅮᅄᄯ	+ /+ -> Mr rm #	B 46 + 100 000 Mt =	(2 A 2 b 7 c —

未扣除MIT集團已向方正數碼支付之管理費約4,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正數碼概無向MIT集團收取管理費)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45,500,000港元,須由浩榮於完成時全數支付

田青事级之常、隐霞河丰3,300,00倍元、为田市来次元成河主级之户 予方正數碼或其指定人士,當中(i)相等於完成日期方正數碼與榮 文之間的往來賬戶(據此方正數碼欠負榮文款項)中之尚欠往來賬 戶結餘(截至本公佈日期約為2,000,000港元)之款項將以現金支付 予榮文以結清該往來賬戶及(ii)代價餘額(假設往來賬戶目前之結餘 並無改變則約為43,500,000港元) 須以現金支付予方正數碼或其指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特別是經參考MIT集團之往績 以及MIT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獨立業務估值約 44,000,000港元。MIT集團之業務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具備電子消費產品生產商 之估值經驗,與方正、方正數碼、方正及方正數碼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本身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出售事項之代價(i)相等於MIT集團截至二零零 年十二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11.2倍;並較(ii)MIT集團之獨立 業務估值溢價約3.4%。方正董事及方正數碼董事認為,出售協議 之條款(包括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方正數碼目前就MIT集團之若干往來銀行向MIT集團提供之銀行信 貸,向該等銀行作出現有擔保。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正數碼於現有擔保方面之或然負債約為35,000,000港元 作為出售協議條款之一部份,浩榮須盡全力與MIT集團之有關往來 銀行促成方正數碼所合理滿意之安排,務求於完成時全數解除方

正數碼於現有擔保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不包括擔保甲) 截至本公佈日期,榮文已動用信貸甲之總額約為497,000美元(相等

版約3,900,000港元)。方正數碼已要求浩榮而浩榮亦同意盡全力促使榮文於信貸甲項下之負債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起滅至零並註銷信貸甲。倘若浩榮未能在完成或之前促使榮文於信貸甲項下之負債減至零及信貸甲予以註銷,浩榮須促使信貸甲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而已動用金額不得超逾5,000,000港元以及榮文於完成後再不得 動用信貸甲 浩榮同意,即使在完成後其將對方正數碼由於或就擔保甲而蒙受

之任何損失或負債提供賠償並使方正數碼獲得賠償,其亦將盡全 力促使(i)信貸甲之全部未償還而已動用之金額在完成日期後六個 月內屆滿、失效或獲解除及(ii)方正數碼於擔保甲項下之義務及責 任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獲全面解除,或(如較後者)由完成日期 信貸甲之全部未償還而已動用之金額已經屆滿、失效或獲解除時 獲全面解除。 此外,浩榮已同意促使在完成時,把總額不少於完成日期信貸甲 见,不, 佰宋已回息促使在元城時, 也總額不少於元成日期信貸甲之未償還而已動用金額,並為方正數碼所合理接納之現金抵押品及/或聯交所上市證券須交予託管代理保管。倘若方正數碼因為或就擔保甲而蒙受任何損失或負債, 而浩榮及榮文淵先生又未能夠履行被等各自於出售協議項下之賠償保證及擔保, 方正數碼相思之所得對百五付至五世班。而此知用合於得對原之付便以表述可以被否之被無力。

品之所得款項支付予方正數碼,而此等現金所得款項之總額須足 以補償方正數碼因擔保甲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方正與方正數碼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出售協議、終止協議及據

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及

- 為使方正數碼於各現有擔保(不包括擔保甲)項下之責任及義務得以在完成時或之前解除而須作出,並且為方正數碼所合理滿 意之安排已經辦妥。
- 完成日期須為方正數碼通知浩榮上文條件1達成之日後10個營業日 內(或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所同意之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零 三年九月三十日)

終止協議 管理協議之背景資料

方正董事與方正數碼董事謹提述方正與方止數碼於一令令令十五月二十四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方正數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與榮智鑫先生(榮文淵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Ricwinco訂立管理協議,據此Ricwinco獲委任為方正數碼集團若干業務(包括MIT集團業務)之經理,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經濟學學 據管理協議, Ricwinco亦擔保及承諾, (其中包括) MIT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協議屆滿之日) 期間之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須不少於約3,000,000港元。 終止協議之條款 作為出售協議之一部份,方正數碼與Ricwinco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 日訂立終止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於完成後,管理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起終止,由該日起,方正數碼與Ricwinco將各自視作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在管理協議之任何持續或未履行義務(包括

Ricwinco根據管理協議提供之任何利潤保證方面之責任),以及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免除及解除因為對方事前違反或違反在協議之 責任而本身應享有之權利。 雖然管理協議將予終止,但根據終止協議,Ricwinco已同意承諾,倘若因為生效日期前發生並與MIT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之任何 事件,而有關事件是在Ricwinco根據管理協議進行管理之情況下 事件,間有關事件定住Ricwinco依據官理協議進行官理之間优下, 因為或就著Ricwinco違反管理協議或失責或因為Ricwinco嚴重疏忽 或行為不當所造成,使到方正數碼及/或在生效日期後將成為方 正數碼附屬公司之公司所蒙受之一切損失、費用、開支、損害及 負債(無論是在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作出賠償,惟上述Ricwinco 之賠償保證將不適用於方正數碼在以下情况作出之申索:(i)有關

申索是在生效日期6個月後作出或(ii)因為方正數碼之詐騙或嚴重疏 忽或方正數碼於管理協議之任何不作為而使到方正數碼及/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蒙受之損失、費用、開支、損害及負債,又或(iii)由於任何人士非Ricwinco所能控制亦不屬於其根據管理協議的職責之 任何作為、操守及/或不作為而使到方正數碼及/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蒙受之損失、費用、開支、損害及負債。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方正數碼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銷信息產品(由方正數碼於本年度較早時間收購之業務); 及(iii)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由MIT集團經營)。

方正數碼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專注發展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方正數碼於本年初收購信息產品分銷業務,正好與方正數碼集團

致力發展之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互相補足。於有關收購事項後 預計方正數碼集團將投入更多內部資源發展方正數碼之核心業務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雖然MIT集團於截至工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均錄得溢利,但其業務發展對資本及 營運資金的需求頗高。為支持MIT集團之業務,方正數碼已經提供 現有擔保,據此,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之或然負 債總額約為35,000,000港元

電子產品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不斷蠶食MIT集團之盈利能力。 MIT集團之平均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4%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 Ricwinco根據管理協議對於MIT集團所提供之管理服務及利潤保證 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管理協議屆滿後,方正數碼將 須自行管理MIT集團之運作或委任其他經理負責MIT集團之管理工 作;而方正數碼亦再不會享有Ricwinco根據管理協議提供之保證回 報。由於方正數碼框面之業務管廠為集中發展資訊和技相關業務, 報。由於方正數碼集團之業務策略為集中發展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方正數碼董事相信,若要方正數碼在管理協議屆滿後自行或委任 其他經理管理MIT集團之業務,難免分散了方正數碼集團之部份管 理及財務資源,因要顧及非核心業務範疇而未能專注核心業務發 展,故未必符合方正數碼集團之利益。

方正數碼計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2,500,000港元)用作方正數碼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升方正數碼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於完成後,方正數碼集團將 一項清晰明確的核心業務-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包括提供軟 件方案及服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銷信息產品,故可調動其 全部資源(包括人力及財務資源),全力發展此項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70,800,000港元,而信息產品分銷業務則錄得總營業額約 514,600,000港元。由於信息產品分銷業務於本年度較早時間由方 正數碼收購,有關業務之業績並無在方正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出來

基於上述理由,特別是考慮到MIT集團身處之營商環境日益惡化 管理協議與相應利潤保證行將屆滿,以及預期出售事項可能帶來 之好處(包括資源分配更有效率、提升方正數碼集團之營運資金水 平及解除方正數碼於現有擔保之義務及責任),方正董事相信 传事項(包括作為出售協議之一部份而終止管理協議)符合方正集團以及方正股東整體之利益,而方正數碼董事(在榮智鑫先生與榮文淵先生避席之情況下)亦相信,出售事項(包括作為出售協議之一部份而終止管理協議)符合方正數碼集團以及方正數碼股東之整 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構成方正及方正數碼各自之須予披露交

易。榮文淵先生為方正數碼董事,因此屬方正數碼之關連人士。 方正數碼由方正擁有約54.85%,乃方正之附屬公司。因此,榮文 淵先生亦屬方正之關連人士。浩榮由榮文淵先生擁有90%權益,故此屬榮文淵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方正 與方正數碼各自之關連交易,故須取得方正與方正數碼各自之獨 立股東批准

Ricwinco由榮智鑫先生(方正數碼董事兼方正與方正數碼各自之關連人士)全資擁有,故屬榮智鑫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終止協議構成方正與方正數碼各自之關連交易。Ricwinco 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7.97%,並為終止協議之訂約方。因此,榮智鑫先生、榮文淵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包括Ricwinco) 此,宋督鑫元生、宋义周元生及仮寺各目柳紫人工(包括Ricwinco) 將於方正數碼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終止協議及據 此擬進行之交易避席投票。榮智鑫先生、榮文淵生是後後各自 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方正之股權。概無方正股東須於方正之股東特 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避席投 方正與方正數碼將於 5年八月 十五日或之前分別向股東

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向方正及方正數碼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之通函。 方正及方正數碼股東應注意,出售協議與終止協議須待多項先決 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概無保證可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發表本公佈並不在任何方面含有出售協議與終止協議將會完成之意。方 正及方正數碼股東在買賣方正及方正數碼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終止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

「聯繫人士」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協議 「完成」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方正數碼集團出售所持之全部MIT集團股 「出售事項」

方正數碼、浩榮及榮文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而訂立 「出售協議」 之有條件協議

本權益一事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 「方正數碼」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方正數碼董事

「方正數碼集團」 指 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終止協議生效之日

指

「方正數碼董事」

「信貸甲」

「港元」

「管理協議」

方正數碼就MIT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貸而 「現有擔保」 向MIT集團若干往來銀行所提供之擔保

現有銀行信貸 「方正|

一間銀行給予榮文最高達5,000,000港元之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方正董事」 指 方正董事

「方正集團」 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甲」 方正數碼就信貸甲而提供之現有擔保

「浩榮」 浩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由榮文淵先生擁有90%權益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方正數碼與Ricwinco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

括)委任Ricwinco管理MIT集團之業務 [MIT] MI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榮文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 「榮文」 司,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由MIT擁有

「MIT集團」 MIT及其附屬公司 榮智鑫先生,方正數碼董事及Ricwinco之 「榮智鑫先生」

實益擁有人 「榮文淵先生」 榮文淵先生,方正數碼董事,持有浩榮

Ricwinco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榮智鑫先生全資實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方正數碼與Ricwinco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 日就於完成時終止管理協議而訂立並將於 完成時生效之契約

>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